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

证券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26—18 号

#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6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》和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和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-2026 年 12 月 31 日

### 三、薪酬及津贴标准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人民币 10 万元/人/年（含税），除上述津贴外，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个人获取其他利益，因履职产生的相关费用据实报销。

（二）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每次董事会 2000 元/人标准领取董事津贴。董事长及其他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则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、以及公司薪酬考核机制领取薪酬（具体标准参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）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、以及公司薪酬考核机制领取薪酬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 50%，同时

兼任多个职务的人员，按最高职务所属标准执行。

#### 四、其他规定

1.董事、独立董事津贴按年支付。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的薪酬，按照公司薪酬考核机制及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。

2.高级管理人员除绩效薪酬之外部分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考核结果按年发放。

3.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.上述薪酬、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5.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公司其他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。

6.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